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2077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股份”、“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9月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股份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股份公司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股份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股份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通过关联方代付问题

#### 1、发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吉岩科技中心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吉岩技术中心	-	56.50	420.06	17.9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43%	5.18%	1.00%

张鑫曾为发行人技术部员工，于2020年1月15日成立了上海吉岩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吉岩技术中心采购服务总额为494.49万元，经核查张鑫、吉岩流水，另有292.14万元为吉岩代付公司款项，归属于报告期的代垫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外协费用	43.62	31.82	75.44
福利费用	3.00	-	3.00
团建费用	13.00	5.00	18.00
宿舍租赁费用	37.10	2.88	39.98
业务招待费	29.65	-	29.65
代发奖金	58.90	-	58.90
合计	<b>185.28</b>	<b>39.70</b>	<b>224.97</b>

上述代付行为产生的原因和背景为：对于支付员工奖金以及外协费用部分，主要系为规避发放员工奖金及外协费用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福利费、团建费、宿舍租赁费及业务招待费部分，主要系前述费用为无票费用，无法在公司进行报销，因此产生了代付行为。

## 2、改进情况

对于上述费用，实际为公司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公司已将上述代垫款项全额穿透至对应的员工后，按照员工的具体部门和职责归属，划分对应的费用归集部门，相应费用已完整入账。

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涉及的增值税已进行申报并进行进项税转出，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二）未披露特殊权利条款事项

### 1、发现的问题

中信证券在辅导期间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存在与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增资、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方签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的情形。

## 2、改进情况

因发行人及时任责任主体对定向发行相关规则认识不深刻，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保荐人已督导发行人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于前述事项，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积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关事项的核查，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问题

#### 1、发现的问题

由于部分项目及业务开展地区暂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而导致无法通过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因此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缴纳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由于涉及地区较多，人员数量较大，相比公司自行缴纳，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较高。

## 2、改进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第三方代缴比例控制在 17%以内，其余则通过在业务所涉主要城市设立杭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长春分公司缴纳。另外，公司还取得了部分分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社保且未覆盖应有险种、由第三方代缴而被处罚的情况。此外，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宜出具的专项承诺。

综上，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行为，已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此外，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

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本公司委派李良、于云**德**、申飞、王煦、周铭伦、黄俊宁六人作为上市辅导小组成员。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本次辅导，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会计制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4225号、众会字(2022)第0402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2年、2023年1-6月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39-00006号、大信审字[2023]第39-00001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2 号）和《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3]第 39-00001 号）。

3、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涵盖人事与财务、服务与售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内部决策和控制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前述各项制度都能够有效运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5 号）。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辅导对象拟上市的北交所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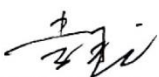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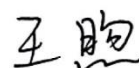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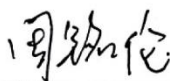
于云德




王煦



申飞



周铭伦



黄俊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